

法規名稱：商業登記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、8、9、15、19、25、26、28、29、31、35、37 條條文；刪除第 21、36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5 條

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

- 一、攤販。
- 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
- 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
- 四、民宿經營者。
- 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，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。

第 8 條

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

第 9 條

商業開業前，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：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組織。
- 三、所營業務。
- 四、資本額。
- 五、所在地。
- 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。
- 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額

及合夥契約副本。

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15 條

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因繼承所致之變更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

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9 條

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於資訊網站，以供查閱：

一、名稱。

二、組織。

三、所營業務。

四、資本額。

五、所在地。

六、負責人之姓名及出資額。

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。

八、分支機構之名稱、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。

公告與登記不符者，以登記為準。

第 21 條

（刪除）

第 25 條

商業負責人得申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。

第 26 條

商業負責人、合夥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敘明理由，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

申請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登記文件。

前項利害關係人，指對商業或合夥人有債權、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人。

第 28 條

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原已合法登記之商業，因行政區域調整，致與其他商業之名稱相同。
- 二、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。

商業之名稱，不得使用公司字樣。

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，於商業登記前，應先申請核准，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，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；其申請程序、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、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29 條

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遷離原址，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，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。
- 四、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
- 五、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，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，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，如有正當事由，得申請准予延展。

第 31 條

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35 條

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、登記、查閱、抄錄、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，應收取費用，其費用之種類及費額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停業登記、復業登記、歇業登記，免繳登記費。

第 36 條

（刪除）

第 37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